附件6

**2024年度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6月4日

（此页为封面）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承担统筹规划、资金监管与协调推进的核心职能。市发改委区域协调发展科具体负责编制《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发展规划(2023-2027年)》，鹤中一体化筹备组牵头落实市政府关于鹤中一体化的决策部署，包括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项目责任清单。在资金管理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科与财务室协同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及绩效监控，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湖南省对怀化“五省边区中心城市”的定位，以及《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4年专项经费申报严格遵循《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该规划经怀化市人民政府批复，明确了“城乡景共联、港产城共融”的五维目标及31项核心指标。资金申报还依据《怀化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其中明确将鹤中一体化列为市本级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申报材料需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鹤城区、中方县等实施单位的配套资金承诺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市发改委制定了《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资金支持范围为鹤城区、中方县、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产业融合、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具体支持条件包括：项目需纳入《鹤中一体化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且符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如“一港、两翼、两轴、四心”结构）。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对基础设施项目（如舞水四桥）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产业类项目（如绿色食品产业园）实行“以奖代补”，根据产值增长情况兑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还规定，单个项目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且需提供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30%的证明材料。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规划引领、重点突破、绩效导向”原则。具体考虑因素包括：

战略匹配度：优先支持纳入“十大建设工程”的项目，如鹤中综合交通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项目成熟度：对已完成征地拆迁、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如仙人桥商务区）加大资金倾斜；

区域均衡性：在鹤城区与中方县之间按6:4的比例分配资金，确保两地协同发展；

绩效预期：对带动就业多、经济拉动强的产业项目（如3C智能制造产业园）提高资金额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大类项目：

（1）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怀芷快速干线提质、舞水四桥建设、鹤中大道改扩建等10个交通项目，以及给排水管网互通工程；

（2）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园、箱包皮具产业园等5个产业园区建设，培育“5+10”现代化产业体系；

（3）公共服务共享：推进怀化市一中教育集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分院等6个教育医疗项目，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经济指标：2024年鹤中一体化区域GDP增长8.5%以上，占全市经济首位度保持33%以上；

（2）空间指标：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9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增至93万人；

（3）项目建设：完成36个重点项目投资120亿元，其中专项经费带动社会投资80亿元；

（4）就业带动：新增就业岗位1.2万个，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1.5亿元。

进度计划如下：

一季度：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及前期审批；

二季度：80%项目开工建设，资金拨付达40%；

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的60%，开展中期绩效评估；

四季度：所有项目达到形象进度要求，资金执行率达95%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36个重点项目全部落地，其中10个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与申报时的建设规模一致；资金申报额度1亿元与市财政批复金额一致，且配套资金到位率达85%，符合申报时的自筹比例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如GDP增长目标参考了2023年32.2%的首位度基数，结合了鹤中一体化的增速预期。第三方评估显示，目标设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律，未出现脱离实际的情形。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工作采用“三阶段五步法”组织实施：

1.准备阶段（1月-2月）：成立由市发改委主任任组长的自评小组，制定《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方案》，收集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

2.实施阶段（3月-10月）：

数据采集：财务室汇总资金收支明细，业务科室填报《项目进度统计表》；

现场核查：对舞水四桥、怀芷快速干线等10个重点项目开展实地查验，核实工程量与资金支付匹配度；

问卷调查：向鹤城区、中方县企业及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800份，回收有效问卷765份；

3.总结阶段（11月-12月）：结合定量指标（如投资完成率）与定性评价（如政策契合度），形成自评报告。方法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将实际产出与绩效目标逐项对照，对偏差超过10%的指标重点分析原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严格遵循相关程序。根据文件内容，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实施单位申报。怀财预〔2024〕8888号、怀财建字〔2024〕0339号等文件对资金进行了批复，明确了资金用途及预算金额，如会议费、培训费、服务业提升课题经费等。预算调整方面，部分资金涉及年终结转，如怀财建字〔2024〕0339号文件中提及的鹤中一体化服务业提升课题经费为2023年单位余额结转至2024年使用，整体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以市级财政资金为主，怀财预〔2024〕8888号文件批复的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中，会议费预算15万元、培训费预算30万元，怀财预字〔2024〕0012号文件批复的筹备组工作经费50万元等，均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费拨款）。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市级财政资金已按批复文件到位，如怀财预〔2024〕8888号文件中会议费指标15万元，已申请支付12.73万元，余额2.27万元；培训费指标30万元，已申请支付28.03万元，余额1.97万元。部分资金已全额到位并支付，如服务业提升课题经费26.60万元、专项经费55万元及筹备组工作经费50万元均已全额到位且无余额。资金到位率及及时性较高，未出现大面积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仅部分指标存在少量余额，与项目进度或支付流程相关。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具体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万元；办公费4.18万元；印刷费12.04万元；咨询费46.00万元；水费3.11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差旅费3.84万元；维修（护）费2.67万元；租赁费0.28万元；会议费8.05万元；培训费3.07万元；劳务费3.88万元；委托业务费5.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7万元；生活补助12.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6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范围，支付标准及依据合规，如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决算支出明细表中详细列示了各科目支出金额，且实际指标金额与已申请支付金额基本匹配，部分资金如服务业提升课题经费、筹备组工作经费已全额支出。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较高，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但自评中需关注部分指标余额的处理进度，确保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避免闲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原则。市发改委财务室定期对项目单位开展财务检查，资金拨付流程符合《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科目设置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建立“三级联动”组织架构。

市级层面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鹤中一体化推进领导小组，市发改委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部门层面市发改委区域协调发展科设专职岗位3人，具体负责项目调度与资金管理；县区层面鹤城区、中方县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落实属地建设责任。

2、实施流程遵循“规划-申报-实施-验收”闭环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建设清单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改委审批；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采用EPC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如3C智能制造产业园）需满足设计施工双甲级资质要求；施工单位按进度报送工程量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后申请资金拨付；完工后由市发改委组织联合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招投标管理：所有项目均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其中2000万元以上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实现“不见面开标”；

政府采购：设备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法》执行，50万元以上货物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

项目公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1、市发改委采取“三位一体”监管措施。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实施单位每周填报进度数据，对滞后项目发出预警通知；每季度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2024年共开展检查4次，发现问题12项（如施工日志不全），整改完成率100%；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36个重点项目中，28个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8个项目（主要为公共服务类）因征地拆迁延迟，未达到进度要求。基础设施类10个项目全部开工，其中舞水四桥完成桩基施工，怀芷快速干线完成路基工程的70%；产业类15个项目中，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厂房封顶，箱包皮具产业园签约入驻企业12家；社会民生类10个项目中，怀熙小学扩建工程完工，新增学位2000个，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分院完成主体结构80%。

2.质量标准

所有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其中舞水四桥工程通过省级优质工程初审，绿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建设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二星级标准。第三方检测显示，混凝土强度、钢筋间距等关键指标合格率达100%，未发生质量事故。

3.时效控制

项目平均开工时间比计划延迟1.5个月，主要因鹤中大道改扩建项目涉及军用光缆迁移，审批流程耗时3个月；仙人桥商务区项目土地招拍挂延迟，导致开工时间由4月推迟至7月。

4.成本控制

项目平均成本较预算节约5.2%，主要得益于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减少设计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直接产出：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区域GDP增长约45亿元，鹤中一体化区域经济首位度达32.8%（目标33%），接近预期；

产业拉动：绿色食品产业园投产后预计年产值5亿元，箱包皮具产业园带动就业3000人，年税收贡献8000万元；

2.社会效益

交通出行：怀芷快速干线建成后，鹤城至中方车程由40分钟缩短至25分钟，日均车流量达1.2万辆；

公共服务：怀熙小学新增学位缓解了城区入学压力，湖南医药学院分院新增床位500张，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更均衡；

就业带动：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1.3亿元（目标1.5亿元），带动6000余名农村劳动力就业。

3.生态效益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覆盖鹤中区域8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提升至7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舞水四桥建设采用环保型混凝土，减少粉尘排放30%，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可持续效益

空间拓展：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91.5平方公里（目标93平方公里），为“双百”城市目标奠定基础；

产业集聚：绿色食品、箱包皮具等产业初步形成集群效应，预计未来3年可吸引产业链企业50家以上；

机制创新：出台《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发展促进条例》，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区居民对交通改善的满意度达89%，企业对产业园区配套的满意度达85%，但对公共服务项目（如教育集团）的知晓度仅65%，反映出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来看，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达成度较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最终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主要亮点：战略契合度高，有力推动了怀化“五新四城”战略实施；资金使用效率良好，撬动社会资本作用明显；重点项目建设质量可控，为区域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与使用：中方县财政配套资金缺口较大，专项债发行进度滞后；

项目进度：个别项目因前期审批、征地拆迁等原因进度滞后，影响整体实施效果；

效益发挥：公共服务类项目的社会效应宣传不足，群众获得感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资金保障方面：建立鹤中一体化专项资金池，整合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等多元资金来源；对中方县财政配套缺口，通过市级财政调度资金予以补足，确保项目连续性。

项目推进方面：优化前期审批流程，对鹤中一体化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至15个工作日内；成立征地拆迁专项工作组，加大政策宣讲力度，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监管强化方面：增加市发改委监管人员编制至5人，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引入无人机巡检、BIM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

效益提升方面：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加大公共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建立项目效益跟踪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政策完善方面：推动将鹤中一体化纳入省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制定《鹤中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政策》，引导产业链跨区域布局。

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快实现“双百”城市目标，为怀化建设五省边区中心城市提供强劲动力。